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
砂轮片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一页，一式三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徐 聪

报告 编写 人：徐 聪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电话：13906792335

传真：/

邮编：321201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武义县鑫辉机械有限公司内）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161986

邮编：321002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产品	9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5. 项目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6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	20
6.2. 废气	20
6.3. 噪声	21

6.4. 环境质量	21
6.5. 固体废物	22
6.6.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监测	23
7.2. 废气监测	23
7.3. 噪声监测	23
7.4. 环境空气监测	23
7.5. 固（液）体废物调查	24
7.6. 项目监测布点图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10. 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7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37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7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7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7
11. 验收监测结论	38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11.2. 总量核算结论	39
11.3. 建议	39
11.4. 总结论	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图：

- 1、废气处理设施
-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 1、环评备案通知表
- 2、排污登记回执
- 3、危废协议
- 4、环保管理制度
- 5、调试日期公示
- 6、工况表
- 7、检测报告
- 8、专家意见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武义县鑫辉机械有限公司内）

1.2. 项目建设过程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700 万元，购置混料机、自动成型机、烘箱等设备，从事砂轮片生产制造，建设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的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完成节能评估报告，并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 2302-330723-07-02-755875）。

企业于 2023 年 09 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武备[2023]61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本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01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

2023 年 03 月 15 日，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723MA2JXGEL2Y001W。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本次验收为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及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表（金环建武备[2023]61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61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9 月 6 日。

2.4 其它资料

(1) 验收监测方案；

- (2) 危废处置协议；
- (3)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武义县鑫辉机械有限公司内），经纬度：E119°53'57.223"，N28°51'43.915"，占地面积 3500m²。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均为工业企业；东南侧隔清溪为武义开禧运动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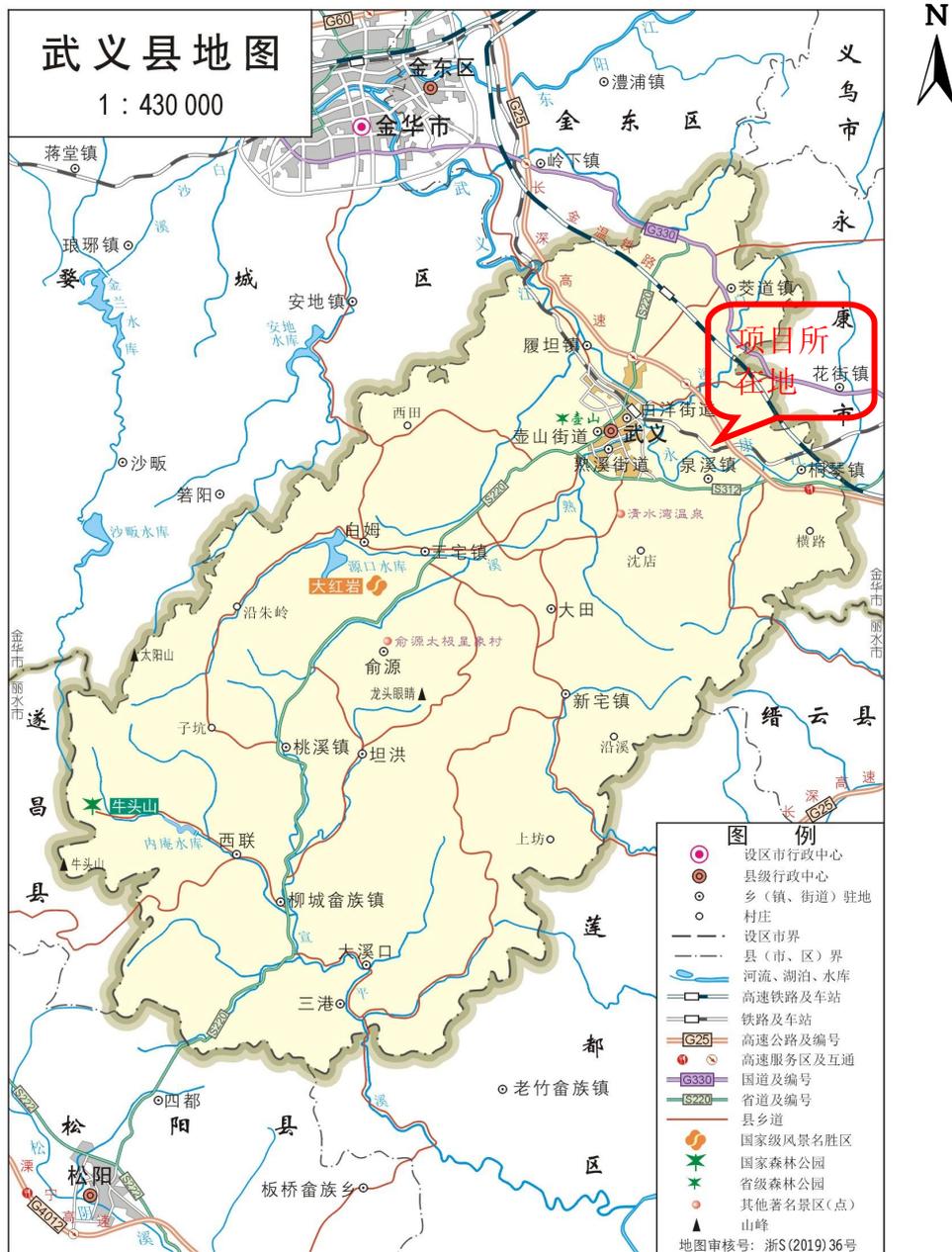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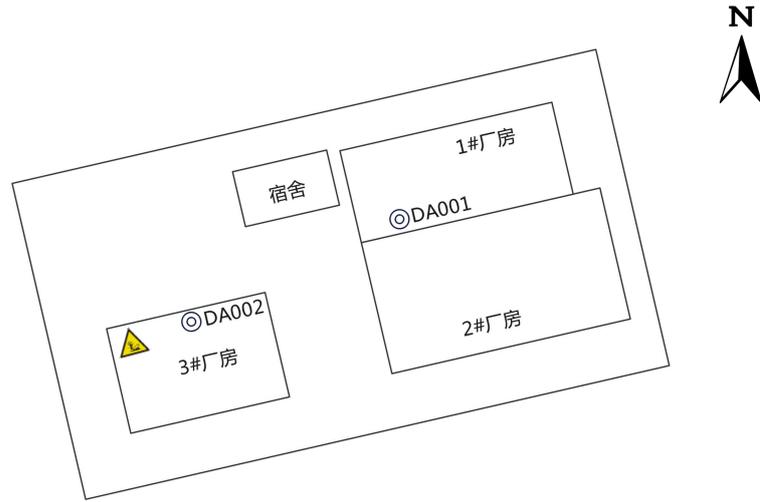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武义县鑫辉机械有限公司内）。厂区内共有 3 幢厂房，1 幢倒班宿舍。1#厂房共 4 层，1 楼为混料、筛分车间、2 楼为办公室、3 楼为包装车间、4 楼为仓库；2#厂房共 1 层，厂房西侧为筛分车间，往东南方向为原料仓库和包装车间，原料库及包装车间北侧为模压车间；3#厂房共四层，烘房位于厂房顶层。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四楼，厂区生产车间及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项目环评设计采用混料、筛分、模压、固化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酚醛树脂粉、酚醛树脂液、石膏粉、玻璃纤维网片、孔环等生产原料，购置混料机、振动筛、自动成型机、烘箱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建设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的生产能力。设计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54%。

项目实际采用混料、筛分、模压、固化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酚醛树脂粉、酚醛树脂液、石膏粉、玻璃纤维网片、孔环等生产原料，购置混料机、振动筛、自动成型机、烘箱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实际总投资 6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7%。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50 人，采用 8h 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设有员工宿舍，不设食堂。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		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	一致	
主体工程	项目设计采用混料、筛分、模压、固化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酚醛树脂粉、酚醛树脂液、石膏粉、玻璃纤维网片、孔环等生产原料，购置混料机、振动筛、自动成型机、烘箱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建设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采用混料、筛分、模压、固化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酚醛树脂粉、酚醛树脂液、石膏粉、玻璃纤维网片、孔环等生产原料，购置混料机、振动筛、自动成型机、烘箱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③供电：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①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③供电：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	混料、筛分粉尘：集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混料、筛分粉尘：集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固化废气：集气收集后经二级活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化废气：集气收集后经二级活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	
		醒料、模压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醒料、模压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包装材料			
		废垫片			
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一致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一致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抹布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树脂切割砂轮片	1800 片/年	1620 片/年	/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达产年消耗量
1	棕刚玉	1510 吨/年	7.87 吨	1389 吨/年
2	酚醛树脂粉	100 吨/年	510kg	90 吨/年
3	酚醛树脂液	65 吨/年	340kg	60 吨/年
4	石膏粉	27 吨/年	142kg	25 吨/年
5	冰晶石	60 吨/年	312kg	55 吨/年
6	颜料	50 吨/年	261kg	46 吨/年
7	玻璃纤维网片	1800 万片/年	10 万片	1620 万片/年
8	孔环	1800 万片/年	10 万片	1620 万片/年
9	商标	1800 万片/年	10 万片	1620 万片/年
10	铝垫片	1000 片/年	6 片	900 片/年
11	水	1800 吨/年	/	1500 吨/年
12	电	120 万 kwh/年	/	120 万 kwh/年
原辅料主要成分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混料	混料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	筛分	振动筛	4	2	-2
3	模压	自动成型机	25	25	与环评一致

4	固化	烘箱		4	8	+4
5		烘道		1	0	停用, 改用烘箱
6	包装	塑封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废气处理系统	混料、筛分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1	与环评一致
8			风机(25000m³/h)	1	1	与环评一致
9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风机(500m³/h)	5	5	与环评一致
11			风机(2500m³/h)	1	1	与环评一致
12	/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环评设计振动筛 4 台、烘箱 4 台，烘道 1 条；实际振动筛 2 台、烘箱 8 台；较环评相比振动筛减少 2 台、烘箱增加 4 台、烘道减少 1 条；其他生产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流程图具体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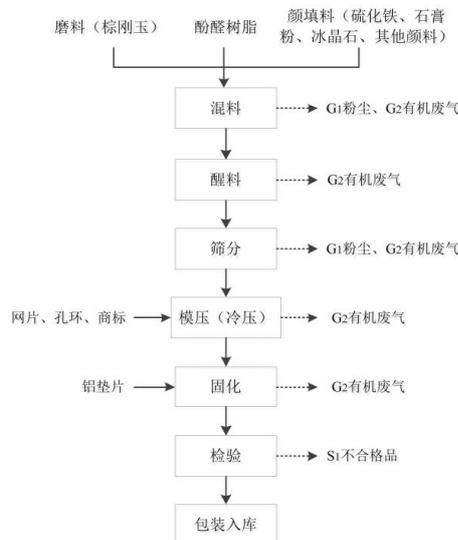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按产品工艺配方要求（棕刚玉 83.5%，酚醛树脂 9%，颜填料 7.5%）对原料进行称量，投入混料机中进行搅拌至均匀，出料，混料时间为 2~5min。混料工序中产生的污染主要是混料粉尘 G1、有机废气 G2。

醒料：混合好的物料在 15℃~25℃（采用空调调节温度）环境下进行 1~2h 的醒料，便于原材料与树脂间能够更好的相互浸润，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

筛分：醒好的混合料采用振动筛进行筛分，保证混合料有较好的松散性和流动性，建议对筛分设备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吸风。该工序中产生的主要污染为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有机废气 G2。

模压：采用自动成型机根据产品工艺要求，自动将定量的混合料、网片、商标、孔环放入模腔内，压制成型，压制时间根据产品型号而定，一般为 5~30s。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

固化：压制成型后的砂轮，采用台车托架方式，加垫片（导热作用）放入电加热烘箱中，根据不同产品设定的升温曲线，设备按程序自动加热。初温为 60~80℃，最高温度 170~180℃，整个固化过程用时 24 小时左右，最后降温至 40~60℃。该工序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G2。

检验：按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对生产的砂轮产品进行外观检验，强度测试、性能测试，确保每批次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包装入库：砂轮产品按质量标准要求用纸箱进行内盒和外箱包装，胶带封口、打包，装托盘，入成品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 1、环评设计振动筛 4 台、烘箱 4 台，烘道 1 条；实际振动筛 2 台、烘箱 8 台；较环评相比振动筛减少 2 台、烘箱增加 4 台、烘道减少 1 条；
- 2、固化工序烘道停用，全部改用烘箱加热；
- 3、混料、筛分粉尘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更为 20m；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更为 30m。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5：

表 3-5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废水无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动；未有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未发生变化。 （1）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	/	1275 吨/年	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筛分粉尘、醒料模压废气、固化废气。

混料、筛分粉尘：集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化废气：集气收集后经二级活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醒料、模压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混料、筛分粉尘	混料机、振动筛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	颗粒物	H=20 (DA001)	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烘箱	甲醛、苯酚、氨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甲醛、苯酚、氨	H=30 (DA002)	高空排放
醒料、模压废气	自动成型机	甲醛	无组织排放	/	/	/	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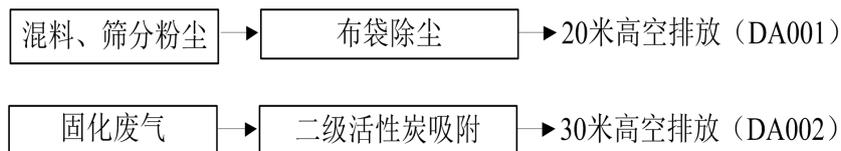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已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混料机	机械噪声	80-83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振安装
振动筛	机械噪声	80-83	
自动成型机	机械噪声	70-73	
烘箱	机械噪声	75-78	
活性炭设施风机	机械噪声	80-85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垫片、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废物	10t/a	9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棕刚玉、石膏粉等原料使用		3t/a	2.7t/a	
废垫片	固化		0.5t/a	0.45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t/a	7.5t/a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酚醛树脂液使用	危险废物	0.65t/a	0.60t/a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化废气处理		13.443t/a	12t/a	

企业已在 3#厂房 4 楼设有 1 座危废贮存库，基本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企业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

2、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和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3、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4、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4.2.2.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室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事故状态下泄漏的酚醛树脂液、危险废物等。危废贮存库、酚醛树脂液储存区域等重点防渗区，已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危废贮存室等区域均设围堰、环氧树脂等防漏、防渗措施。对其他生产区域定为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已做好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处理设施位于楼顶地面，无需另外设置采样平台，排放口设有监测孔，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已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落实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3、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7%。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等	0.5
废气	废气	(1) 混料、筛分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固化废气：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3) 其它通风设施、管道、风管若干。	30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排气筒等	31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防震基础、减震垫、声源隔声。	2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震措施等	2.5
固废	一般固废	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危废处置	3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设施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危废收集、暂存、委托处置等	3.5
	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库等	消防设施，防渗、防漏设施等	1	风险应急物资等	1.5
合计			36	合计	3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预处理标准符合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要求的纳管标准。本项目位于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在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该区块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具备纳管条件，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纳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平均日排放量为 5.1t/d（1530t/a），占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1836.768t/d）比例约 0.277%，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纳污范围以及规划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基本不会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混料、筛分粉尘集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废气集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49。经妥善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处理，以及危险废物等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环评结论：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位于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于生产等过程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实施清洁生产，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上论证是可行的。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生产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总磷（mg/L）	8	

6.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甲醛、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酚类、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5。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厂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酚类	15	酚醛树脂			/
甲醛	5	酚醛树脂			/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酚类		0.08

表 6-4 涂装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氨	30m	20kg/h	1.5mg/m ³
臭气浓度	30m	105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dB(A)]

6.4. 环境质量

敏感点（王山头村）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环境空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6.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控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6.6.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61 吨/年、NH₃-N0.004 吨/年、VOC_s0.352 吨/年、烟粉尘 0.206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排放，故不对雨水进行监测。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混料、筛分粉尘排放口进口 A07	颗粒物、甲醛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混料、筛分粉尘排放口出口 A08	颗粒物、甲醛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固化废气进口 A09	甲醛、酚类、氨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固化废气出口 A10	甲醛、酚类、氨、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A01-A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甲醛、氨、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A0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12~N15），昼间监测一次（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监测夜间噪声），连续采两天。

7.4. 环境空气监测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气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敏感点（王山头村）A06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5.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6. 项目监测布点图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X-X013-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JHXX-S010-0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JHXX-X010-01	2024.05.06	2025.05.0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7	2024.12.03	2025.12.02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4.08.30	2025.08.29
分析天平	CPA225D	JHXX-S010-03	2024.08.29	2025.08.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4.10.12	2025.10.11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X-S025-01	2024.08.30	2025.08.29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2	2024.11.08	2026.11.07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陈伟东	JHXX-65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陈梁泳	JHXX-90
	徐赢威	JHXX-71
	方腾翔	JHXX-17
	张凯鑫	JHXX-84
	余超	JHXX-82
	王祺峰	JHXX-83
	何王衍	JHXX-63
	陈伟东	JHXX-65
	杜微	JHXX-50
	徐汪丽	JHXX-59
	符星颖	JHXX-74
	黄元霞	JHXX-25
	曹月柔	JHXX-40
童颖华	JHXX-5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5.4.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12	110	0.9	≤10
		氨氮	10.4	10.1	1.46	≤10
		总磷	2.34	2.40	1.27	≤5
2025.4.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24	130	2.36	≤10
		氨氮	9.96	10.2	1.19	≤10
		总磷	2.28	2.23	1.11	≤5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50.9	ZK809	51.5±3.2	合格
氨氮	1.49	ZK1044	1.53±0.10	合格
总磷	0.424	ZK1064	0.429±0.027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5.4.9	93.8	93.8	0	符合
2025.4.10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5 年 4 月 9 日	树脂切割砂轮片	51000 片 (1530 万片/年)	1800 万片/年	85
2025 年 4 月 10 日	树脂切割砂轮片	51000 片 (1530 万片/年)	1800 万片/年	8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7.7，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28mg/L、化学需氧量 121mg/L、石油类 0.45mg/L、动植物油 0.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6.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均值 10.4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2.3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名称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 油
生活 污水 排放口	4 月 9 日	第一次	淡黄 微浊	7.5(17.6℃)	26	112	43.8	10.4	2.34	0.43	0.87
		第二次	淡黄 微浊	7.7(18.3℃)	29	117	47.4	10.1	2.30	0.45	0.84
		第三次	淡黄 微浊	7.7(20.0℃)	28	123	46.2	10.5	2.32	0.46	0.82
		第四次	淡黄 微浊	7.4(20.5℃)	26	133	47.6	10.6	2.39	0.44	0.85
		最大日均值	/		27	121	46.3	10.4	2.34	0.45	0.85
	4 月 10 日	第一次	淡黄 微浊	7.3(17.2℃)	27	120	45.2	10.3	2.25	0.43	0.85
		第二次	淡黄 微浊	7.5(17.9℃)	28	111	46.8	10.1	2.24	0.43	0.83
		第三次	淡黄 微浊	7.6(18.5℃)	26	117	49.8	10.5	2.25	0.44	0.81
		第四次	淡黄	7.6(20.2℃)	29	124	40.2	9.96	2.28	0.43	0.84

		微浊								
		最大日均值	/	28	118	45.5	10.2	2.26	0.43	0.8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混料、筛分粉尘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废气出口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4\text{mg}/\text{m}^3$ ，酚类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1\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最大排放速率 $0.025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 173（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混料、筛分粉尘排放口进口					
测试时间		/	2025 年 4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3/h	20585	21200	20118	19716	19900	2008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值(mg/m^3)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11			0.172		
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0.65	0.56	0.59	0.55	0.65	0.33
	平均值(mg/m^3)		0.60			0.51		
	排放速率	kg/h	1.24×10^{-2}			1.01×10^{-2}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布袋除尘			
测试地点	/	混料、筛分粉尘排放口出口			
测试时间	/	2025 年 4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限值	达标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20						/	/	
废气流量	m ³ /h	21602	21452	21674	21188	21394	2065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值(mg/m ³)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85×10 ⁻²			6.83×10 ⁻²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26	0.43	0.38	0.41	0.34	/	/
	平均值(mg/m ³)		0.35			0.38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3×10 ⁻³			7.95×10 ⁻³			/	/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固化废气进口						
测试时间	/	2025 年 4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9251	9290	9277	9042	9014	928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50	0.38	0.45	0.42	0.42
	平均值(mg/m ³)		0.43			0.43		
	排放速率	kg/h	3.99×10 ⁻³			3.92×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4.18	3.92	3.86	4.17	3.79	3.70
	平均值(mg/m ³)		4.18			4.17		
	排放速率	kg/h	3.87×10 ⁻²			3.77×10 ⁻²		
废气流量	m ³ /h	9339	9316	9380	9234	8770	8823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13	1.19	1.27	1.16	1.33
	平均值(mg/m ³)		1.17			1.25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²			1.12×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活性炭吸附			
测试地点	/	固化废气出口			
测试时间	/	2025 年 4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限值	达标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30						/	/	
废气流量	m ³ /h	9217	9055	9259	8840	8704	8640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32	0.20	0.29	0.35	0.38	/	/
	平均值(mg/m ³)		0.28			0.3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7×10 ⁻³			2.96×10 ⁻³			/	/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45	0.34	0.34	0.45	0.45		
	平均值(mg/m ³)		0.34			0.4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8×10 ⁻³			3.61×10 ⁻³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173	173	151	151	/	/
	最大值(无量纲)		173			173			10500	达标
废气流量	m ³ /h		9086	9008	8987	8816	8605	8886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82	2.63	2.82	2.48	2.97	/	/
	平均值(mg/m ³)		2.82			2.97			/	/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²			2.64×10 ⁻²			2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 0.431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66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排放浓度小于 0.003mg/m³、甲醛最高浓度 0.0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最高浓度 0.24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 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7~9-8。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5.4.9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西	1.1	26.3	101.5	晴
2025.4.10		西	1.1	26.3	101.4	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氨	臭气浓度	酚类
		频次	颗粒物					

4月9日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88	1.25	<0.01	0.10	—	<0.003
		第二次	0.173	1.28	<0.01	0.08	—	<0.003
		第三次	0.184	1.31	0.03	0.10	—	<0.003
		第四次	0.194	1.26	<0.01	0.09	—	<0.003
	厂界下风向1	第一次	0.290	1.43	0.09	0.19	15	<0.003
		第二次	0.307	1.38	0.07	0.21	15	<0.003
		第三次	0.327	1.40	0.07	0.23	16	<0.003
		第四次	0.341	1.34	0.08	0.21	14	<0.003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411	1.54	0.05	0.22	16	<0.003
		第二次	0.431	1.54	0.08	0.24	15	<0.003
		第三次	0.425	1.53	0.06	0.21	15	<0.003
		第四次	0.418	1.56	0.06	0.20	15	<0.003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390	1.62	0.05	0.18	14	<0.003
		第二次	0.386	1.60	0.08	0.20	15	<0.003
		第三次	0.393	1.62	0.07	0.23	16	<0.003
		第四次	0.430	1.66	0.05	0.21	15	<0.003
最大浓度值		0.431	1.66	0.08	0.24	16	<0.003	
排放限值		1.0	4.0	0.20	1.5	20	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氨	臭气浓度	酚类
4月10日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09	1.26	0.03	0.11	—	<0.003
		第二次	0.232	1.29	0.03	0.11	—	<0.003
		第三次	0.222	1.28	0.02	0.11	—	<0.003
		第四次	0.199	1.24	0.04	0.10	—	<0.003
	厂界下风向1	第一次	0.315	1.42	0.08	0.20	14	<0.003
		第二次	0.340	1.43	0.06	0.22	16	<0.003
		第三次	0.356	1.46	0.09	0.21	15	<0.003
		第四次	0.274	1.40	0.08	0.18	15	<0.003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363	1.51	0.07	0.18	15	<0.003
		第二次	0.395	1.53	0.10	0.23	14	<0.003
第三次		0.357	1.55	0.09	0.24	15	<0.003	

		第四次	0.363	1.53	0.08	0.23	15	<0.00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412	1.52	0.07	0.20	16	<0.003
		第二次	0.402	1.49	0.10	0.20	15	<0.003
		第三次	0.408	1.52	0.09	0.18	15	<0.003
		第四次	0.367	1.47	0.07	0.19	15	<0.003
		最大浓度值	0.412	1.55	0.09	0.24	15	<0.003
		排放限值	1.0	4.0	0.20	1.5	20	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2.3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9。

表 9-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频次	非甲烷总烃
4月9日	厂区内	第一次	2.22
		第二次	2.27
		第三次	2.29
		第四次	2.25
		最大浓度值	2.29
		排放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4月10日	厂区内	第一次	2.33
		第二次	2.32
		第三次	2.27
		第四次	2.32
		最大浓度值	2.33
		排放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10。

表 9-10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4月9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60.4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1.0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60.5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9.3
4月10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59.7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3.1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59.8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1.3
排放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9.2.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王山头村）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1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排放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11。

表 9-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频次	非甲烷总烃
4月9日	王山头村	第一次	1.01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11
		第四次	1.07
最大浓度值			1.11
排放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4月10日	王山头村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07
		第四次	1.07
最大浓度值			1.12
排放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9.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汇总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	2025 年 4 月 9 日		点位	2025 年 4 月 10 日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混料、 筛分粉 尘处理 设施	颗粒物	进口	0.211	53.3	进口	0.172	60.3
		出口	0.0985		出口	0.0683	
	甲醛	进口	0.0124	38.5	进口	0.0101	21.3
		出口	0.00763		出口	0.00795	
固化 废气处 理设施	甲醛	进口	0.00399	35.6	进口	0.00392	24.5
		出口	0.00257		出口	0.00296	
	酚类	进口	0.0109	71.7	进口	0.0112	67.8
		出口	0.00308		出口	0.00361	
	氨	进口	0.0387	34.4	进口	0.0377	30.0
		出口	0.0254		出口	0.0264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61 吨/年、NH₃-N0.004 吨/年、VOC_S0.352 吨/年、烟粉尘 0.206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外排废水量约为 1275 吨。根据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COD_{Cr}40mg/L，NH₃-N2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51t/a、NH₃-N0.003t/a。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混料、筛分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烟粉尘 0.200t/a、VOC_S0.044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13。

表 9-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烟粉尘	VOC _s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51	0.003	0.200	0.044
环评报告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061	0.004	0.206	0.35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编号：金环建武备[2023]61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723MA2JXGEL2Y001W。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垫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7.7，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28mg/L、化学需氧量 121mg/L、石油类 0.45mg/L、动植物油 0.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6.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均值 10.4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2.3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混料、筛分粉尘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废气出口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4mg/m³，酚类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最大排放速率 0.0254kg/h，臭气浓度最大值 173（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混料、筛分粉尘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颗粒物 53.3%~60.3%、甲醛 21.3%~38.5%；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甲醛 24.5%~35.6%、酚类 67.8%~71.7%、氨 30.0%~34.4%。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 0.431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66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排放浓度小于 0.003mg/m³、甲醛最高浓度 0.0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最高浓度 0.24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 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2.33\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1.1.3. 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王山头村）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1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排放标准限值。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1\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垫片、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垫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0.061$ 吨/年、 $\text{NH}_3\text{-N}0.004$ 吨/年、 $\text{VOC}_\text{s}0.352$ 吨/年、烟粉尘 0.206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向环境排放 $\text{COD}_{\text{Cr}}0.051\text{t/a}$ 、 $\text{NH}_3\text{-N}0.003\text{t/a}$ 、烟粉尘 0.200 吨/年、 $\text{VOC}_\text{s}0.044\text{t/a}$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 3、一般固废堆放做到规范合理化，以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做好台账记录；
- 4、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5、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金环建武备[2023]61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30723-07-02-75587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			环评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3]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8				竣工日期	2025.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3.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JXGEL2Y001W			
	验收单位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5.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1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JXGEL2Y		验收时间		2025.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1	0.061	/	0.051	0.061	/	/	
	氨氮	/	/	/	/	/	0.003	0.004	/	0.003	0.004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200	0.206	/	0.200	0.206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44	0.352	/	0.044	0.352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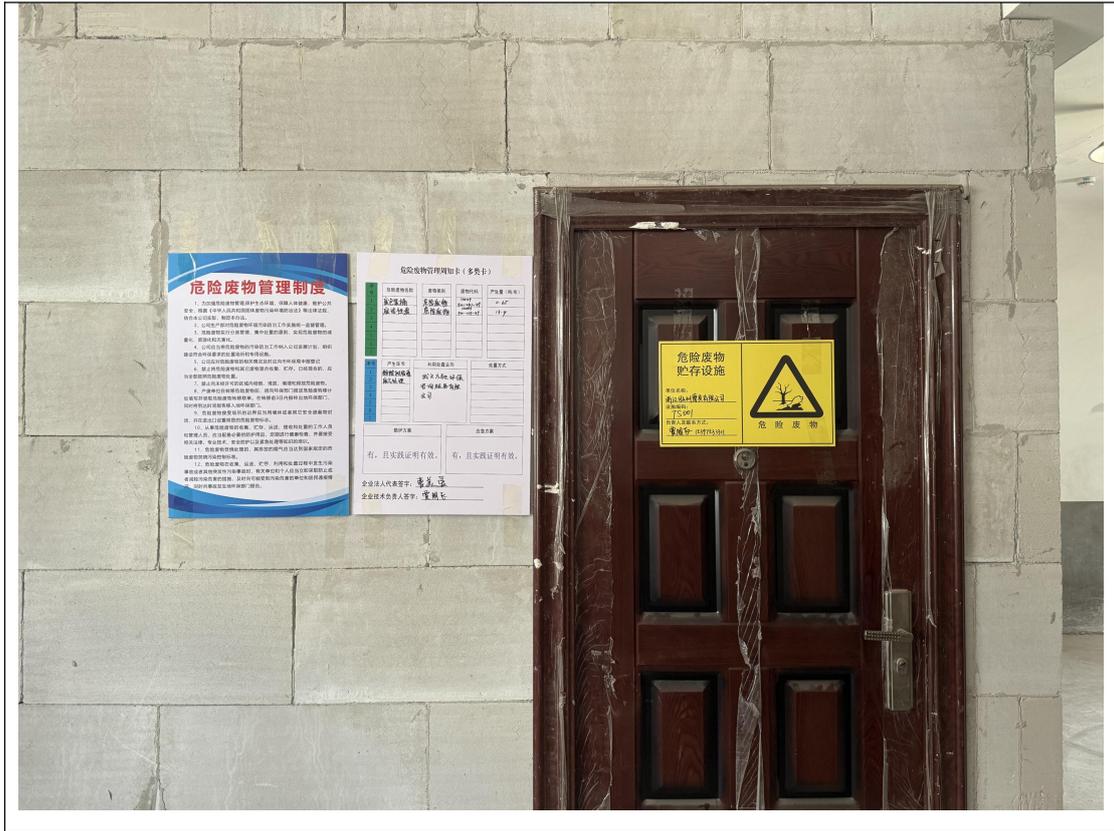


混料、筛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2：危废暂存间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3061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提交的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3 年 9 月 6 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JXGEL2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武义县鑫辉机械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JXGEL2Y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5日至2028年03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码: SJ25WYLY0202

(2) 甲方于运输前核实危废种类与数量,按合同补充协议签订的单价计算收集贮存费。前款履约定金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可直接转为收集贮存费,若履约定金结转后不足以支付收集贮存费的,甲方必须先予付清剩余部分的收集贮存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收集贮存费前,乙方有权拒收危险废物。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实际交付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费未超出履约定金金额的,结转为收集贮存费后仍有剩余的原履约定金差额部分(包含全年未转移,履约定金的全额)不予退还。

(3)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4) 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已支付收集贮存费用对应的收集贮存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对应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甲方补足收集贮存费后方予以接受。

3、计量:现场过磅,由乙方委托的物流公司在甲方现场确认,接收结算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武义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963 0601 04000 5616

武义方驰环保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合作处置单位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对此已事先知悉且无异议,并承诺不因此主张乙方违约。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贮存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理的危险废物。

磨身
★
专用
100103
保
★
00184

浙江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 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2024年7月1日到2025年6月30日，在武义县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与规模见附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日

附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序号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服务类别	能力 (t/a)
1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收集、贮存	10000
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收集	
3		900-402-06		
4		900-404-06		
5	HW08 废矿物油及含 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收集、贮存	
6		900-200-08		
7		900-201-08		
8		900-203-08		
9		900-204-08		
10		900-209-08		
11		900-210-08		
12		900-213-08		
13		900-214-08		
14		900-217-08		
15		900-218-08		
16	900-249-08			
17	HW09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收集、贮存	
18		900-007-09		
1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收集、贮存	
20		264-012-12		
21		264-013-12		
22		900-251-12		
23		900-252-12		
24		900-253-12		
25		900-256-12		
26		900-299-12		
2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 物	900-014-13	收集、贮存	
28		900-016-13		
29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13-001-16	收集、贮存	
30		213-002-16		
31		900-019-16		
3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	收集、贮存	

33		336-062-17	
34		336-063-17	
35		336-064-17	
36	HW36 石棉废物	900-031-36	收集、贮存
37		900-032-36	
38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收集、贮存
39		900-039-49	
40		900-041-49	
41		900-042-49	
42		900-047-49	收集、贮存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43		900-999-49	收集、贮存
44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收集、贮存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内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执行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危险固废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在下发之日起立即实施。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附件 5：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6：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
联系人	陈总	电话	13906792335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5.4.9	2025.4.10
树脂切割砂轮片	1800 万片	51000 片 (1530 万片/年)	51000 片 (1530 万片/年)
备注	2025.4.9-2025.4.10 监测期间，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5040904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7.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40904

委托单位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武义县鑫辉机械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5.04.09~2025.04.1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04.09~2025.04.16
注: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H-X013-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注: 1.“<”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非甲烷总烃结果以C计。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40904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4.09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西	1.1	26.3	101.5	晴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4.10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西	1.1	26.3	101.4	晴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2025.04.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第一次	HJ-25040904-W11-001	淡黄微浊	7.5(17.6℃)	26	112	2.34	10.4	0.87	0.43
第二次	HJ-25040904-W11-002	淡黄微浊	7.7(18.3℃)	29	117	2.30	10.1	0.84	0.45
第三次	HJ-25040904-W11-003	淡黄微浊	7.7(20.0℃)	28	123	2.32	10.5	0.82	0.46
第四次	HJ-25040904-W11-004	淡黄微浊	7.4(20.5℃)	26	133	2.39	10.6	0.85	0.44
均值			—	27	121	2.34	10.4	0.85	0.45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第一次	HJ-25040904-W11-001	淡黄微浊	43.8	—	—	—	—	—	—
第二次	HJ-25040904-W11-002	淡黄微浊	47.4	—	—	—	—	—	—
第三次	HJ-25040904-W11-003	淡黄微浊	46.2	—	—	—	—	—	—
第四次	HJ-25040904-W11-004	淡黄微浊	47.6	—	—	—	—	—	—
均值			46.3	—	—	—	—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504090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2025.04.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第一次	HJ-25040904-W11-005	淡黄微浊	7.3(17.2℃)	27	120	2.25	10.3	0.85	0.43
第二次	HJ-25040904-W11-006	淡黄微浊	7.5(17.9℃)	28	111	2.24	10.1	0.83	0.43
第三次	HJ-25040904-W11-007	淡黄微浊	7.6(18.5℃)	26	117	2.25	10.5	0.81	0.44
第四次	HJ-25040904-W11-008	淡黄微浊	7.6(20.2℃)	29	124	2.28	9.96	0.84	0.43
均值			—	28	118	2.26	10.2	0.83	0.43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第一次	HJ-25040904-W11-005	淡黄微浊	45.2	—	—	—	—	—	—
第二次	HJ-25040904-W11-006	淡黄微浊	46.8	—	—	—	—	—	—
第三次	HJ-25040904-W11-007	淡黄微浊	49.8	—	—	—	—	—	—
第四次	HJ-25040904-W11-008	淡黄微浊	40.2	—	—	—	—	—	—
均值			45.5	—	—	—	—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50409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09

检测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氨	
		滤膜	mg/m ³	气袋	mg/m ³	吸收液	mg/m ³	吸收液	mg/m ³
样品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厂界上风 向	第一次	HJ-25040904-A01-001	0.188	HJ-25040904-A01-009	1.25	HJ-25040904-A01-025	<0.01	HJ-25040904-A01-033	0.10
	第二次	HJ-25040904-A01-002	0.173	HJ-25040904-A01-010	1.28	HJ-25040904-A01-026	<0.01	HJ-25040904-A01-034	0.08
	第三次	HJ-25040904-A01-003	0.184	HJ-25040904-A01-011	1.31	HJ-25040904-A01-027	0.03	HJ-25040904-A01-035	0.10
	第四次	HJ-25040904-A01-004	0.194	HJ-25040904-A01-012	1.26	HJ-25040904-A01-028	<0.01	HJ-25040904-A01-036	0.09
厂界下风 向1	第一次	HJ-25040904-A02-001	0.290	HJ-25040904-A02-009	1.43	HJ-25040904-A02-025	0.09	HJ-25040904-A02-033	0.19
	第二次	HJ-25040904-A02-002	0.307	HJ-25040904-A02-010	1.38	HJ-25040904-A02-026	0.07	HJ-25040904-A02-034	0.21
	第三次	HJ-25040904-A02-003	0.327	HJ-25040904-A02-011	1.40	HJ-25040904-A02-027	0.07	HJ-25040904-A02-035	0.23
	第四次	HJ-25040904-A02-004	0.341	HJ-25040904-A02-012	1.34	HJ-25040904-A02-028	0.08	HJ-25040904-A02-036	0.21
厂界下风 向2	第一次	HJ-25040904-A03-001	0.411	HJ-25040904-A03-009	1.54	HJ-25040904-A03-025	0.05	HJ-25040904-A03-033	0.22
	第二次	HJ-25040904-A03-002	0.431	HJ-25040904-A03-010	1.54	HJ-25040904-A03-026	0.08	HJ-25040904-A03-034	0.24
	第三次	HJ-25040904-A03-003	0.425	HJ-25040904-A03-011	1.53	HJ-25040904-A03-027	0.06	HJ-25040904-A03-035	0.21
	第四次	HJ-25040904-A03-004	0.418	HJ-25040904-A03-012	1.56	HJ-25040904-A03-028	0.06	HJ-25040904-A03-036	0.20
厂界下风 向3	第一次	HJ-25040904-A04-001	0.390	HJ-25040904-A04-009	1.62	HJ-25040904-A04-025	0.05	HJ-25040904-A04-033	0.18
	第二次	HJ-25040904-A04-002	0.386	HJ-25040904-A04-010	1.60	HJ-25040904-A04-026	0.08	HJ-25040904-A04-034	0.20
	第三次	HJ-25040904-A04-003	0.393	HJ-25040904-A04-011	1.62	HJ-25040904-A04-027	0.07	HJ-25040904-A04-035	0.23
	第四次	HJ-25040904-A04-004	0.430	HJ-25040904-A04-012	1.66	HJ-25040904-A04-028	0.05	HJ-25040904-A04-036	0.21
有效值 [#]		0.431		1.66		0.08		0.24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氨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409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0

检测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氨	
	滤膜 样品编号	mg/m ³ 样品浓度 均值	气袋 样品编号	mg/m ³ 样品浓度 均值	吸收液 样品编号	mg/m ³ 样品浓度 均值	吸收液 样品编号	mg/m ³ 样品浓度 均值
厂界上风 向	第一次	HJ-25040904-A01-005 0.209	HJ-25040904-A01-013 1.26	HJ-25040904-A01-029 0.03	HJ-25040904-A01-037 0.11	0.03	HJ-25040904-A01-038 0.11	—
	第二次	HJ-25040904-A01-006 0.232	HJ-25040904-A01-014 1.29	HJ-25040904-A01-030 0.03	HJ-25040904-A01-039 0.11			
	第三次	HJ-25040904-A01-007 0.222	HJ-25040904-A01-015 1.28	HJ-25040904-A01-031 0.02	HJ-25040904-A01-040 0.10			
	第四次	HJ-25040904-A01-008 0.199	HJ-25040904-A01-016 1.24	HJ-25040904-A01-032 0.04	HJ-25040904-A01-040 0.10			
厂界下风 向 1	第一次	HJ-25040904-A02-005 0.315	HJ-25040904-A02-013 1.42	HJ-25040904-A02-029 0.08	HJ-25040904-A02-037 0.20	0.08	HJ-25040904-A02-038 0.22	—
	第二次	HJ-25040904-A02-006 0.340	HJ-25040904-A02-014 1.43	HJ-25040904-A02-030 0.06	HJ-25040904-A02-039 0.21			
	第三次	HJ-25040904-A02-007 0.356	HJ-25040904-A02-015 1.46	HJ-25040904-A02-031 0.09	HJ-25040904-A02-040 0.18			
	第四次	HJ-25040904-A02-008 0.274	HJ-25040904-A02-016 1.40	HJ-25040904-A02-032 0.08	HJ-25040904-A03-037 0.18			
厂界下风 向 2	第一次	HJ-25040904-A03-005 0.363	HJ-25040904-A03-013 1.51	HJ-25040904-A03-029 0.07	HJ-25040904-A03-038 0.23	0.09	HJ-25040904-A03-039 0.24	—
	第二次	HJ-25040904-A03-006 0.395	HJ-25040904-A03-014 1.53	HJ-25040904-A03-030 0.10	HJ-25040904-A03-040 0.23			
	第三次	HJ-25040904-A03-007 0.357	HJ-25040904-A03-015 1.55	HJ-25040904-A03-031 0.09	HJ-25040904-A03-040 0.23			
	第四次	HJ-25040904-A03-008 0.363	HJ-25040904-A03-016 1.53	HJ-25040904-A03-032 0.08	HJ-25040904-A04-037 0.20			
厂界下风 向 3	第一次	HJ-25040904-A04-005 0.412	HJ-25040904-A04-013 1.52	HJ-25040904-A04-029 0.07	HJ-25040904-A04-038 0.20	0.08	HJ-25040904-A04-039 0.18	—
	第二次	HJ-25040904-A04-006 0.402	HJ-25040904-A04-014 1.49	HJ-25040904-A04-030 0.10	HJ-25040904-A04-040 0.19			
	第三次	HJ-25040904-A04-007 0.408	HJ-25040904-A04-015 1.52	HJ-25040904-A04-031 0.09	HJ-25040904-A04-040 0.19			
	第四次	HJ-25040904-A04-008 0.367	HJ-25040904-A04-016 1.47	HJ-25040904-A04-032 0.07	0.24			
有效值 ^注	0.412		1.55		0.09		0.24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氨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50409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09

检测参数		臭气浓度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瓶	无量纲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	—	—	—	—	—
	第二次	—	—		—	—	
	第三次	—	—		—	—	
	第四次	—	—		—	—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040904-A02-041	15	—	—	—	—
	第二次	HJ-25040904-A02-042	15		—	—	
	第三次	HJ-25040904-A02-043	16		—	—	
	第四次	HJ-25040904-A02-044	14		—	—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040904-A03-041	16	—	—	—	—
	第二次	HJ-25040904-A03-042	15		—	—	
	第三次	HJ-25040904-A03-043	15		—	—	
	第四次	HJ-25040904-A03-044	15		—	—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040904-A04-041	14	—	—	—	—
	第二次	HJ-25040904-A04-042	15		—	—	
	第三次	HJ-25040904-A04-043	16		—	—	
	第四次	HJ-25040904-A04-044	15		—	—	
有效值 ^注		16			—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409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0

检测参数		臭气浓度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瓶	无量纲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	—	—	—	—	—
	第二次	—	—		—	—	
	第三次	—	—		—	—	
	第四次	—	—		—	—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040904-A02-045	14	—	—	—	—
	第二次	HJ-25040904-A02-046	16		—	—	
	第三次	HJ-25040904-A02-047	15		—	—	
	第四次	HJ-25040904-A02-048	15		—	—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040904-A03-045	15	—	—	—	—
	第二次	HJ-25040904-A03-046	14		—	—	
	第三次	HJ-25040904-A03-047	15		—	—	
	第四次	HJ-25040904-A03-048	15		—	—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040904-A04-045	16	—	—	—	—
	第二次	HJ-25040904-A04-046	15		—	—	
	第三次	HJ-25040904-A04-047	15		—	—	
	第四次	HJ-25040904-A04-048	15		—	—	
有效值 ^a		16			—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409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09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 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厂区内 VOCs	第一次	HJ-25040904-A05-001	2.22	—	—	—	—
	第二次	HJ-25040904-A05-002	2.27		—	—	
	第三次	HJ-25040904-A05-003	2.29		—	—	
	第四次	HJ-25040904-A05-004	2.25		—	—	
有效值 ^注		2.29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0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 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厂区内 VOCs	第一次	HJ-25040904-A05-005	2.33	—	—	—	—
	第二次	HJ-25040904-A05-006	2.32		—	—	
	第三次	HJ-25040904-A05-007	2.27		—	—	
	第四次	HJ-25040904-A05-008	2.32		—	—	
有效值 ^注		2.33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409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09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 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敏感点 (王山头村)	第一次	HJ-25040904-A06-001	1.01	—	—	—	—
	第二次	HJ-25040904-A06-002	1.11		—	—	
	第三次	HJ-25040904-A06-003	1.11		—	—	
	第四次	HJ-25040904-A06-004	1.07		—	—	
有效值 ^注		1.11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0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 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敏感点 (王山头村)	第一次	HJ-25040904-A06-005	1.12	—	—	—	—
	第二次	HJ-25040904-A06-006	1.08		—	—	
	第三次	HJ-25040904-A06-007	1.07		—	—	
	第四次	HJ-25040904-A06-008	1.07		—	—	
有效值 ^注		1.12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409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混料、筛分粉尘排放口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4.0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6.8	26.3	26.7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7.0	17.5	16.6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0585	21200	20118	—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07-001	HJ-25040904-A07-002	HJ-25040904-A07-003	有效值 ^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0.206	0.195	0.231	0.211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07-007	HJ-25040904-A07-008	HJ-25040904-A07-009	有效值 ^注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65	0.56	0.59	0.60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1.34×10 ⁻²	1.19×10 ⁻²	1.19×10 ⁻²	1.24×10 ⁻²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混料、筛分粉尘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0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7.8	28.2	28.4	—
烟气湿度(%)		2.1	2.1	2.1	—
烟气流速(m/s)		18.1	18.0	18.2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1602	21452	21674	—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08-001	HJ-25040904-A08-002	HJ-25040904-A08-003	有效值 ^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0.102	0.124	6.94×10 ⁻²	9.85×10 ⁻²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08-007	HJ-25040904-A08-008	HJ-25040904-A08-009	有效值 ^注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37	0.26	0.43	0.35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7.99×10 ⁻³	5.58×10 ⁻³	9.32×10 ⁻³	7.63×10 ⁻³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409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4.0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C)		29.3	29.7	29.6	—
烟气湿度(%)		1.9	1.9	1.9	—
烟气流速(m/s)		10.4	10.5	10.5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9251	9290	9277	—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09-001	HJ-25040904-A09-002	HJ-25040904-A09-003	有效值 ^注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41	0.50	0.38	0.43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3.79×10 ⁻³	4.65×10 ⁻³	3.53×10 ⁻³	3.99×10 ⁻³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09-013	HJ-25040904-A09-014	HJ-25040904-A09-015	有效值 ^注
氨	实测浓度(mg/m ³)	4.18	3.92	3.86	4.18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3.87×10 ⁻²	3.64×10 ⁻²	3.58×10 ⁻²	3.87×10 ⁻²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甲醛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409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0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C)		30.8	31.2	31.8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2.4	12.2	12.5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9217	9055	9259	—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10-001	HJ-25040904-A10-002	HJ-25040904-A10-003	有效值 ^注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32	0.32	0.20	0.28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2.95×10 ⁻³	2.90×10 ⁻³	1.85×10 ⁻³	2.57×10 ⁻³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10-019	HJ-25040904-A10-020	HJ-25040904-A10-021	有效值 ^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³)	173	151	173	173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甲醛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0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C)		30.1	30.2	30.9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2.2	12.1	12.1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9086	9008	8987	—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10-013	HJ-25040904-A10-014	HJ-25040904-A10-015	有效值 ^注
氨	实测浓度(mg/m ³)	2.60	2.82	2.63	2.82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2.36×10 ⁻²	2.54×10 ⁻²	2.36×10 ⁻²	2.54×10 ⁻²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409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混料、筛分粉尘排放口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4.1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8.6	28.3	28.8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6.3	16.5	16.7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9716	19900	20084	—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07-004	HJ-25040904-A07-005	HJ-25040904-A07-006	有效值 ^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0.217	0.171	0.129	0.172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07-010	HJ-25040904-A07-011	HJ-25040904-A07-012	有效值 ^注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55	0.65	0.33	0.51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1.08×10 ⁻²	1.29×10 ⁻²	6.63×10 ⁻³	1.01×10 ⁻²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混料、筛分粉尘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1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4.3	24.8	25.0	—
烟气湿度(%)		2.1	2.1	2.1	—
烟气流速(m/s)		17.5	17.7	17.1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1188	21394	20653	—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08-004	HJ-25040904-A08-005	HJ-25040904-A08-006	有效值 ^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8.69×10 ⁻²	6.63×10 ⁻²	5.16×10 ⁻²	6.83×10 ⁻²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08-010	HJ-25040904-A08-011	HJ-25040904-A08-012	有效值 ^注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38	0.41	0.34	0.38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8.05×10 ⁻³	8.77×10 ⁻³	7.02×10 ⁻³	7.95×10 ⁻³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409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4.1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C)		30.1	30.3	30.2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0.3	10.2	10.5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9042	9014	9285	—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09-004	HJ-25040904-A09-005	HJ-25040904-A09-006	有效值 ^注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45	0.42	0.42	0.43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4.07×10 ⁻³	3.79×10 ⁻³	3.90×10 ⁻³	3.92×10 ⁻³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09-016	HJ-25040904-A09-017	HJ-25040904-A09-018	有效值 ^注
氨	实测浓度(mg/m ³)	4.17	3.79	3.70	4.17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3.77×10 ⁻²	3.42×10 ⁻²	3.44×10 ⁻²	3.77×10 ⁻²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甲醛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409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1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C)		32.8	32.4	32.0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2.0	11.8	11.7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8840	8704	8640	—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10-004	HJ-25040904-A10-005	HJ-25040904-A10-006	有效值 ^注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29	0.35	0.38	0.34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2.56×10 ⁻³	3.05×10 ⁻³	3.28×10 ⁻³	2.96×10 ⁻³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10-022	HJ-25040904-A10-023	HJ-25040904-A10-024	有效值 ^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³)	173	151	151	173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甲醛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1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C)		33.5	33.2	33.6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2.0	11.7	12.1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8816	8605	8886	—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10-016	HJ-25040904-A10-017	HJ-25040904-A10-018	有效值 ^注
氨	实测浓度(mg/m ³)	2.82	2.48	2.97	2.97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2.49×10 ⁻²	2.13×10 ⁻²	2.64×10 ⁻²	2.64×10 ⁻²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40904

附件(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09

检测参数		酚类*			—		
样品性状及单位		吸收液	mg/m 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5040904-A01-017	<0.003	—	—	—	—
	第二次	HJ-25040904-A01-018	<0.003		—	—	
	第三次	HJ-25040904-A01-019	<0.003		—	—	
	第四次	HJ-25040904-A01-020	<0.003		—	—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040904-A02-017	<0.003	—	—	—	—
	第二次	HJ-25040904-A02-018	<0.003		—	—	
	第三次	HJ-25040904-A02-019	<0.003		—	—	
	第四次	HJ-25040904-A02-020	<0.003		—	—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040904-A03-017	<0.003	—	—	—	—
	第二次	HJ-25040904-A03-018	<0.003		—	—	
	第三次	HJ-25040904-A03-019	<0.003		—	—	
	第四次	HJ-25040904-A03-020	<0.003		—	—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040904-A04-017	<0.003	—	—	—	—
	第二次	HJ-25040904-A04-018	<0.003		—	—	
	第三次	HJ-25040904-A04-019	<0.003		—	—	
	第四次	HJ-25040904-A04-020	<0.003		—	—	
有效值 ^a		<0.003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409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0

检测参数		酚类*			—		
样品性状及单位		吸收液	mg/m ³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5040904-A01-021	<0.003	—	—		
	第二次	HJ-25040904-A01-022	<0.003		—		
	第三次	HJ-25040904-A01-023	<0.003		—		
	第四次	HJ-25040904-A01-024	<0.003		—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040904-A02-021	<0.003	—	—		
	第二次	HJ-25040904-A02-022	<0.003		—		
	第三次	HJ-25040904-A02-023	<0.003		—		
	第四次	HJ-25040904-A02-024	<0.003		—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040904-A03-021	<0.003	—	—		
	第二次	HJ-25040904-A03-022	<0.003		—		
	第三次	HJ-25040904-A03-023	<0.003		—		
	第四次	HJ-25040904-A03-024	<0.003		—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040904-A04-021	<0.003	—	—		
	第二次	HJ-25040904-A04-022	<0.003		—		
	第三次	HJ-25040904-A04-023	<0.003		—		
	第四次	HJ-25040904-A04-024	<0.003		—		
有效值 ^注		<0.003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409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4.0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C)		29.8	29.9	29.6	—
烟气湿度(%)		1.9	1.9	1.9	—
烟气流速(m/s)		10.5	10.5	10.6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9339	9316	9380	—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09-007	HJ-25040904-A09-008	HJ-25040904-A09-009	有效值 ^注
酚类*	实测浓度(mg/m ³)	1.19	1.13	1.19	1.17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1.11×10 ⁻²	1.05×10 ⁻²	1.12×10 ⁻²	1.09×10 ⁻²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0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C)		30.8	31.2	31.8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2.4	12.2	12.5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9217	9055	9259	—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10-007	HJ-25040904-A10-008	HJ-25040904-A10-009	有效值 ^注
酚类*	实测浓度(mg/m ³)	0.22	0.45	0.34	0.34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2.03×10 ⁻³	4.07×10 ⁻³	3.15×10 ⁻³	3.08×10 ⁻³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409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4.1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C)		30.8	31.0	31.1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0.5	10.0	10.0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9234	8770	8823	—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09-010	HJ-25040904-A09-011	HJ-25040904-A09-012	有效值 ^注
酚类*	实测浓度(mg/m ³)	1.27	1.16	1.33	1.25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1.17×10 ⁻²	1.02×10 ⁻²	1.17×10 ⁻²	1.12×10 ⁻²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1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C)		32.8	32.4	32.0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2.0	11.8	11.7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8840	8704	8640	—
样品编号		HJ-25040904-A10-010	HJ-25040904-A10-011	HJ-25040904-A10-012	有效值 ^注
酚类*	实测浓度(mg/m ³)	0.34	0.45	0.45	0.41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3.01×10 ⁻³	3.92×10 ⁻³	3.89×10 ⁻³	3.61×10 ⁻³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40904

附件(二)

空白样

单位: mg/m³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空白要求
HJ-25040904-A04-049(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08g	—
HJ-25040904-A04-050(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09g	—
HJ-25040904-A04-051(空白)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HJ-25040904-A04-052(空白)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HJ-25040904-A08-013(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1g	—
HJ-25040904-A08-014(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3g	—
HJ-25040904-A10-025(空白)	甲醛	<0.17μg	<0.17μg
HJ-25040904-A10-026(空白)	甲醛	<0.17μg	<0.17μg
HJ-25040904-A10-029(空白)	氨	<0.25	<0.25
HJ-25040904-A10-030(空白)	氨	<0.25	<0.25

平行样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平行样
HJ--25040904-W11-001	pH值	7.5(17.6℃)	7.5(17.6℃)
HJ--25040904-W11-001	化学需氧量	112	110
HJ--25040904-W11-001	氨氮	10.4	10.1
HJ--25040904-W11-001	总磷	2.34	2.40
HJ--25040904-W11-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8	40.5
HJ--25040904-W11-008	pH值	7.6(20.2℃)	7.5(20.3℃)
HJ--25040904-W11-008	化学需氧量	124	130
HJ--25040904-W11-008	氨氮	9.96	10.2
HJ--25040904-W11-008	总磷	2.28	2.23
HJ--25040904-W11-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2	45.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040904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化学需氧量	50.9	ZK809	51.5±3.2
氨氮	1.49	ZK1044	1.53±0.10
总磷	0.424	ZK1064	0.429±0.0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1	ZK886	22.7±1.7
石油类	11.247	ZK866	10.5±0.9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1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计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其备案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现因发展需要，租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武义县鑫辉机械有限公司内)的闲置工业厂房，建设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在武义县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立项。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09 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武备[2023]61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本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01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

2023年03月15日，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723MA2JXGEL2Y001W。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54%。

实际项目总投资6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即年产1800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设计振动筛4台、烘箱4台，烘道1条；实际振动筛2台、烘箱8台；较环评相比振动筛减少2台、烘箱增加4台、烘道减少1条；

2、固化工序烘道停用，全部改用烘箱加热；

3、混料、筛分粉尘排气筒高度由15m变更为20m；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由15m变更为30m。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筛分粉尘、醒料模压废气、固化废气。

混料、筛分粉尘：集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化废气：集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醒料、模压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垫片、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垫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企业已在厂区内设有 1 座危废贮存库，基本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五）辐射：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仓库及车间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2）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加强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及车间的管理，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一般固废、危废仓库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

（3）火灾、爆炸事故：车间配备消防器材等消防设备，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确保在火灾初期及时通知员工开展消防和疏散等应急行动。发生火灾事故时采用消防水灭火，产生事故废水需有应急设施收集，确保不外排进入外环境。

（4）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做好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混料、筛分粉尘出口颗粒物和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废气出口甲醛排放浓度、酚类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混料、筛分粉尘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颗粒物 53.3%~60.3%、甲醛 21.3%~38.5%；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甲醛 24.5%~35.6%、酚类 67.8%~71.7%、氨 30.0%~34.4%。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浓度、甲醛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浓度、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王山头村）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垫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5、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061吨/年、NH₃-N0.004吨/年、VOC_s0.352吨/年、烟粉尘0.206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总量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不影响环境。

六、验收结论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认为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备案要求，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备案表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完善混料、成型、固化等生产车间密闭性，加强废气收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完善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完善分类存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名：

陈良学 曹毅 叶明 王明 胡斌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1	陈良学	厂长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330722196701277319	13906922335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胡宗明	高工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330722198704164011	136755814656	专家
3	孙利华	高工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330811198610751114	1786441171	专家
4	孙利华	高工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3302241971012716410	13738984032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徐强	副总	金华新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30722198610280017	13511358589	
6	魏奇俊	环保专员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330722198707117915	18357960860	
7	方刘媛	业务经理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	330723199701134125	18266912821	
8						
9						
10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按照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 1、环评设计振动筛 4 台、烘箱 4 台，烘道 1 条；实际振动筛 2 台、烘箱 8 台；较环评相比振动筛减少 2 台、烘箱增加 4 台、烘道减少 1 条；
- 2、固化工序烘道停用，全部改用烘箱加热；
- 3、混料、筛分粉尘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更为 20m；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更为 30m。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实际生产为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项目主要实际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 685 万元的 5.7%。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其审批部门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 2025 年 01 月完成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并于 2025 年 4 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组织召开“浙江泓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

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其审批部门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台帐，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自行监测台帐、固废处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账管理等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应急小组成员，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培训、演练。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了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张贴标识标牌、管理制度、悬挂台账。

（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温州磨具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03月15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证书编号91330723MA2JXGEL2Y001W，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备案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完善混料、成型、固化等生产车间密闭性，加强废气收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完善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完善分类存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设环保专员1名，负责废水、废气环保设施以及危废贮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保证各环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已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我公司浙江温州磨具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片树脂切割砂轮片生产线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浙江温州磨具有限公司
2025年6月